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范振楷  
電話：037-559305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mkhs41h5h@ems.miaoli.gov.tw

360  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400668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南苗舊市區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、「劃定苗栗縣府周邊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及「劃定苗栗火車站前周邊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等3案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、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（自114年4月7日起30天），請於村（里）辦公處所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[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\\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1029&sms=9767](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1029&sms=9767)）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4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假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召開，屆時惠請協助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本府公告1式15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曾議員美露、徐議員筱菁、楊議員明燁、許議員櫻萍、禹議員耀東、孫議員素娥、張議員志宇、

鄭議員碧玉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长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

# 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